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743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
983號

承辦人：許麗錦

電話：04-7584012*123

傳真：04-7583246

電子信箱：chin61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20013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900A_1120013783_ATTACH1. pdf、

376475900A_1120013783_ATTACH2. pdf、376475900A_1120013783_ATTACH3. pdf、

376475900A_1120013783_ATTACH4. pdf、376475900A_112001378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
表、增修條文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
臨時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
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〈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除外〉

副本：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員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蘇韋峻

